

贵州省审计厅

贵州省审计厅关于对部分办公电子设备 进行资产处置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信创工作相关要求，根据《贵州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黔财资〔2014〕15号）、《关于更新和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黔财资〔2016〕16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示制度的通知》（黔财资〔2021〕6号）、《贵州省审计厅财务管理办法（暂行）》（黔审办〔2021〕40号）等文件规定，拟对我厅部分单件价值5万元以下使用年限超过6年且符合报废条件的办公电子设备进行资产报废处理。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待报废资产概况

拟报废办公电子设备总价值1,792,050.00元，设备基本信息详见附件《贵州省审计厅拟报废办公电子设备清单》。

二、报废资产的处置方式

根据《贵州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上述设备报废处理后的处置方式如下：

部分台式计算机和打印设备用于我厅丹寨县驻村帮扶点进

行支教等用途；其余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交换机和复印机等设备经脱密处理后进行变卖处置，处置收入作非税收入交回财政。

依据相关规定，现对以上设备的报废及处置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书面或电话向机关纪委或厅信息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851-86612373（龙超）、0851-86612573（史景龙）

附件：贵州省审计厅拟报废办公电子设备清单

